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
- 第一條** 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暨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所教師擬提請升等，其資格及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除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規定與基本門檻外，尚需達到院升等辦法規定之標準，並依本所每年公告之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辦理。
- 第三條** 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一次。申請升等教師需填妥升等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資料送交所長。所長於接獲申請後應立刻召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審查事項。
- 第四條** 本會審查教師升等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教師升等之評審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原則上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若所長為當事人或因故無法出席，由教授中互推一位為召集人。副教授升等教授而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，由文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。進行升等審查相關事項及流程，悉應配合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** 本會就申請人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整體表現，完成基本審查，以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在場委員之同意為合格。合格者之申請表件和著作資料一併送文學院辦理著作送審。
- 第六條** 本所教師升等其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，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：
- (一) 研究績效 (50%)：總權重為 50%，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，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，由申請者本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，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。
    - 1. 專門著作 (30%–40%)：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    - 2. 其他研究成果 (10%–20%)：依文學院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」評分，評分上限為 100 分。
  - (二) 教學績效 (30%)：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量、授課、指導研究生、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，評分上限為 100 分。
  - (三) 輔導與服務績效 (20%)：依申請升等教師輔導學生、擔任導師、參與大學社會責任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參與系所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評分，評分上限為 100 分。
- 第七條** 文學院辦理著作送審成績送回後，本會召開最後審查會議，就本辦法第六條之研究、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之綜合考量後進行投票，申請升等教師於本會評審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通過升等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**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會之審查決議，得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提出申覆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以「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及相關法規

為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文學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